

股票代码：300105

股票简称：龙源技术

编号：临 2013—018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5,12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（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

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）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5月28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5月2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

咨询联系人：郝欣冬、赵昕

咨询电话：0535-6103004

传真电话：0535-6399366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